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建議更改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 46,901,226.64 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74,496,520.52 元)，下降 37.0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 23,671,434.24 元(二零一九年：盈利約人民幣 5,092,000.93 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0年12月31日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12-31	2019-12-31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9,985,615.51	35,574,519.67
結算備付金			
拆出資金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000,000.00	15,110,136.99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	10	4,080,361.67	15,434,275.58
預付款項		10,874.18	12,224.18
應收保費			
應收分保賬款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其他應收款		2,380,487.87	3,552,542.80
其中：應收利息			70,963.41
應收股利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貨		1,726,066.05	441,735.92
合同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17,083.28	51,190.79
流動資產合計		48,400,488.56	70,176,625.93
非流動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13,838,142.75	13,903,051.2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5,438,762.87	5,555,528.59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106,365.56	167,718.82
在建工程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47,246.63	3,618,104.07
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30,517.81	23,244,402.69
資產總計		69,231,006.37	93,421,028.62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12-31	2019-12-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向中央銀行借款			
拆入資金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1	8,348,289.20	9,102,938.60
預收款項		178,999.98	
合同負債		2,711,410.68	328,301.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應付職工薪酬		1,527,583.72	1,310,979.24
應交稅費		70,730.91	70,330.57
其他應付款		4,526,091.05	4,720,385.68
其中：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分保賬款			
持有待售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202,881.3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7,363,105.54	17,735,817.05
非流動負債：			
保險合同準備金			
長期借款			
應付債券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租賃負債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預計負債			
遞延收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7,363,105.54	17,735,817.05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12-31	2019-12-31
股東權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77,308,349.20	77,308,349.20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1,381,923.47	1,527,799.97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222,962.29	222,962.29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75,015,207.80	-51,343,773.5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898,027.16	75,715,337.90
少數股東權益		-30,126.33	-30,126.33
股東權益合計		51,867,900.83	75,685,211.57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69,231,006.37	93,421,028.62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2020年12月31日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12-31	2019-12-31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7,822,071.33	32,571,040.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000,000.00	15,110,136.99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		4,080,361.67	15,434,275.58
預付款項		10,874.18	12,224.18
其他應收款		2,379,232.74	3,551,287.67
其中：應收利息			70,963.41
應收股利			
存貨		1,726,066.05	441,735.92
合同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17,083.28	51,190.79
流動資產合計		46,235,689.25	67,171,891.43
非流動資產：			
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13,838,142.75	13,903,051.2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5,438,762.87	5,555,528.59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106,365.56	167,718.82
在建工程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47,246.63	3,618,104.07
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30,517.81	23,244,402.69
資產總計		67,066,207.06	90,416,294.12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12-31	2019-12-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8,243,932.88	8,998,582.28
預收款項		178,999.98	
合同負債		2,711,410.68	328,301.64
應付職工薪酬		1,418,539.14	1,201,934.66
應交稅費		70,730.91	70,330.57
其他應付款		4,320,964.80	4,515,259.43
其中：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持有待售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202,881.3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944,578.39	17,317,289.9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應付債券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租賃負債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預計負債			
遞延收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44,578.39	17,317,289.90
股東權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77,308,349.20	77,308,349.20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222,962.29	222,962.29
未分配利潤		-75,409,682.82	-52,432,307.27
股東權益合計		50,121,628.67	73,099,004.2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67,066,207.06	90,416,294.12

合併利潤表

2020年度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46,901,226.64	74,496,520.52
其中：營業收入	5	46,901,226.64	74,496,520.52
利息收入			
已賺保費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二、營業總成本		68,008,149.60	73,660,015.95
其中：營業成本	8	39,353,222.30	50,598,788.35
利息支出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退保金			
賠付支出淨額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淨額			
保單紅利支出			
分保費用			
税金及附加	8	66,581.12	141,048.47
銷售費用	8	4,156,147.99	4,745,512.59
管理費用	8	15,460,846.64	13,196,742.71
研發費用	8	8,960,205.96	5,140,632.64
財務費用	5/8	11,145.59	-162,708.81
其中：利息費用		98,760.02	199,704.10
利息收入		107,615.03	388,175.81
加：其他收益	5	443,506.42	169,661.81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5	1,978,879.22	2,558,392.59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955,091.54	2,125,297.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			
止確認收益			
匯兌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淨敞口套期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			
填列)	5/8	-116,765.72	351,325.18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5/8	-2,414,250.00	1,131,680.13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8	-337,713.03	—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951.75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21,555,217.82	5,047,564.28
加：營業外收入	5	3,794.44	204,337.19
減：營業外支出	8	2,120,010.86	162,600.54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23,671,434.24	5,089,300.93
減：所得稅費用			

合併利潤表(續)

2020年度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3,671,434.24	5,089,300.93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23,671,434.24	5,089,300.93
1. 持續經營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23,671,434.24	5,089,300.93
2. 終止經營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23,671,434.24	5,089,300.93
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3,671,434.24	5,092,000.93
2. 少數股東損益			-2,700.00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45,876.50	68,191.7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45,876.50	68,191.77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2.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 企業自身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			
5. 其他			
(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45,876.50	68,191.77
1.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 金融資產重分類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4.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5.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45,876.50	68,191.77
7. 其他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七、綜合收益總額		-23,817,310.74	5,157,492.7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3,817,310.74	5,160,192.70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70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3	0.0106
(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493	0.0106

母公司利潤表

2020年度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營業收入		46,901,226.64	74,496,520.52
減：營業成本		39,353,222.30	50,598,788.35
税金及附加		66,581.12	141,048.47
銷售費用		4,156,147.99	4,745,512.59
管理費用		15,460,753.26	13,196,430.12
研發費用		8,960,205.96	5,140,632.64
財務費用		-3,352.41	-173,228.24
其中：利息費用		98,760.02	199,704.10
利息收入		107,589.97	380,297.25
加：其他收益		443,506.42	169,661.81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978,879.22	2,558,392.59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955,091.54	2,125,297.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			
止確認收益			
淨敞口套期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116,765.72	351,325.18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1,734,782.69	1,744,623.58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337,713.03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951.75	
二、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20,861,159.13	5,671,339.75
加：營業外收入		3,794.44	204,337.19
減：營業外支出		2,120,010.86	162,600.54
三、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22,977,375.55	5,713,076.40
減：所得稅費用			
四、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2,977,375.55	5,713,076.40
(一) 持續經營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22,977,375.55	5,713,076.40
(二) 終止經營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母公司利潤表(續)

2020年度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2.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 企業自身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			
5. 其他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 金融資產重分類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4.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5.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7. 其他			
六、綜合收益總額		-22,977,375.55	5,713,076.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60,101,801.86	77,318,387.83
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收到原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			
收到再保險業務現金淨額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淨增加額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傭金的現金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代理買賣證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收到的稅費返還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083,671.06	59,350.2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1,185,472.92	77,377,738.12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44,031,018.40	48,825,086.6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傭金的現金			
支付保單紅利的現金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9,148,100.41	21,760,002.33
支付的各項稅費		427,408.30	744,863.32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8,537,969.81	5,432,675.1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2,144,496.92	76,762,627.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959,024.00	615,110.7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20年度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020,000.0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023,787.68	433,094.9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300.00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 現金淨額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0,752,978.48	31,994,429.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2,799,066.16	32,427,524.5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27,781.99	61,383.95
投資支付的現金			
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 現金淨額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0,000,000.00	20,571,878.0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0,027,781.99	20,633,262.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771,284.17	11,794,262.52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 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所支付的 現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利 潤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013,923.40	2,416,723.4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013,923.40	2,416,723.4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3,923.40	-2,416,723.40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9,173.85	48,097.50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40,837.08	10,040,747.32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0,002,641.59	19,961,894.27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9,661,804.51	30,002,641.59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60,101,801.86	77,318,387.83
收到的稅費返還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695,722.76	51,471.7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1,797,524.62	77,369,859.56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43,943,215.86	48,827,628.22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9,148,100.41	21,760,002.33
支付的各項稅費		427,408.30	744,863.32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8,537,062.71	4,818,573.7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2,055,787.28	76,151,067.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258,262.66	1,218,791.90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020,000.0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023,787.68	433,094.9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所收回的現金淨額		2,300.00	—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 現金淨額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0,752,978.48	31,994,429.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2,799,066.16	32,427,524.5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27,781.99	61,383.95
投資支付的現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 現金淨額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0,000,000.00	20,571,878.0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0,027,781.99	20,633,262.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771,284.17	11,794,262.52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013,923.40	2,416,723.4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013,923.40	2,416,723.4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3,923.40	-2,416,723.40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6,999,162.22	16,402,831.20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7,498,260.33	26,999,162.2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2019年度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優先股	其他權益工具 永續債	其他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一、上年年末餘額	48,000,000.00	-	-	-	77,308,349.20	-	1,459,608.20	-	222,962.29	-	-56,400,630.85	-27,426.33	70,562,862.51	
加：會計政策變更	-35,143.64	-35,143.64	-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餘額	48,000,000.00	-	-	-	77,308,349.20	-	1,459,608.20	-	222,962.29	-	-56,435,774.49	-27,426.33	70,562,862.51	
三、本年年末餘額(減少以「-」號填列)	-	-	-	-	-	-	68,191.77	-	-	-	5,092,000.93	-2,700.00	5,157,492.70	
(一)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68,191.77	-	-	-	5,092,000.93	-2,700.00	5,157,492.70	
(二)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	-	-	-	-	
1.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計入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潤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	-	-	
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東權益內部結構	-	-	-	-	-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餘公積轉補虧損	-	-	-	-	-	-	-	-	-	-	-	-	-	
4. 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	-	-	-	-	-	-	-	-	-	-	-	-	
5. 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專項儲備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餘額	48,000,000.00	-	-	-	77,308,349.20	-	1,527,799.97	-	222,962.29	-	-51,343,773.56	-30,126.33	75,685,211.57	

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

2020年度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0年度										
	股本	優先股	其他權益工具 永續債	其他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上年年末餘額	48,000,000.00				77,308,349.20				222,962.29	-52,432,307.27	73,099,004.22
加：會計政策變更											
前期差錯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餘額	48,000,000.00				77,308,349.20				222,962.29	-52,432,307.27	73,099,004.22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減少以「-」號填列)											
(一)綜合收益總額											
(二)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1.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3. 股份支付計入股東權益的金額											
4. 其他											
(三)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2. 對股東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盈餘公積補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結轉留存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留存收益											
其他											
(五)專項儲備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餘額	48,000,000.00				77,308,349.20				222,962.29	-75,409,682.82	50,121,628.67

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2019年度

編製單位：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9年度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優先股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一、上年年末餘額	48,000,000.00	-	-	-	77,308,349.20	-	-	-	222,962.29	-58,110,240.03	67,421,071.46
加：會計政策變更											
前期差錯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餘額	48,000,000.00	-	-	-	77,308,349.20	-	-	-	222,962.29	-58,110,240.03	67,421,071.46
三、本年年增減變動金額											
(減少以「-」號填列)											
(一)綜合收益總額											
(二)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1.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3. 股份支付計入股東權益的金額											
4. 其他											
(三)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2. 對股東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3. 盈餘公積補虧											
4. 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5. 轉留存收益											
6.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五)專項儲備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餘額	48,000,000.00	-	-	-	77,308,349.20	-	-	-	222,962.29	-52,432,307.27	73,099,004.22

附註

1. 公司基本情況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系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體改審(1998)040號」文批覆同意，由上海交通大學、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匯鑫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8年5月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310000400192903」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

1999年10月26日，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2,000萬元；2001年8月31日，本公司向6名自然人定向增資增加註冊資本600萬元，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3,600萬元。

2002年7月7日，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內資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2002年7月31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發行外資股13,2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計人民幣1,320萬元；同時本公司部分股東提呈配售1,200萬股，計120萬元。本次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800萬元，股本增加至48,000萬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份為48,000萬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34,800萬股，佔總股本的72.50%；已流通H股之社會公眾股股份13,200萬股，佔總股本的27.50%。

本公司註冊地址：上海市桂平路471號7號樓2樓；法定代表人：鄒益民。

本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電子信息行業的中信息安全、信息管理技術研發，相關技術的產品設計、生產和工程承接，軟件研發和製作(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除外)，計算機網絡集成，網絡產品設計及生產，軟件編程，技術服務，銷售代理產品，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建築裝飾裝修建設工程設計施工一體化及網頁設計。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公司業務主要為：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開發業務、安裝及維護網路及數據安全產品業務、電器產品與配件的銷售等。

2. 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本公司報告期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交大慧谷(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慧谷智睿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慧谷信息人才專修學院。

其中，上海慧谷智睿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慧谷信息人才專修學院均處於暫停業務狀態。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計

3.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基於本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所述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編製。

3.2 持續經營

本公司有近期持續經營的歷史且有財務資源支持，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具有持續經營能力，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是合理的。

4.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本公司根據實際生產經營特點制定的具體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包括：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和計量、發出存貨計量、固定資產分類及折舊方法、無形資產攤銷、收入確認和計量等。

4.1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合併及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4.2 會計年度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

4.3 營業週期

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營業週期較短，以12個月作為資產和負債的流動性劃分標準。

4.4 記帳本位幣

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境外業務以所在地貨幣為記帳本位幣。

境外子公司使用所在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在編製本公司的合併報表時，已按附註四、8(2)的折算方法對境外子公司的外幣報表進行折算。

4.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分類、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本公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①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②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被指定為被套期項目的，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其攤銷、減值、匯兌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①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②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除被指定為被套期項目的，此類金融資產，除信用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該金融資產利息之外，所產生的其他利得或損失，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但下列情況除外：①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②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作出，不得撤銷。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除了獲得股利(屬投資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計入當期損益外，其他相關的利得和損失(包括匯兌損益)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後續不得轉入當期損益。當其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本公司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構成金融資產的，該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轉移的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本公司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①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②金融資產發生轉移，本公司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③金融資產發生轉移，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及應分攤至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之和，與分攤的前述金融資產整體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不含應收款項)減值的測試方法及會計處理方法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本公司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單項或組合的方式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通常逾期超過30日，本公司即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有確鑿證據證明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較低，本公司即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分類、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金融負債相關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②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③不屬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財務擔保合同，以及不屬以上①情形的以低於市場利率貸款的貸款承諾。

本公司將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作為購買方確認的或有對價形成的金融負債，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條件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公司對現存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本公司將其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且採用當時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次，即第一層次輸入值是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優先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最後再使用第三層次輸入值。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本公司對權益工具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在有限情況下，如果用以確定公允價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價值的可能估計金額分佈範圍很廣，而成本代表了該範圍內對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的，該成本可代表其在該分佈範圍內對公允價值的恰當估計。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但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2) 本公司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5)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處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則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地避免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一項合同義務，則該合同義務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有些金融工具雖然沒有明確地包含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義務的條款和條件，但有可能通過其他條款和條件間接地形成合同義務。(2)如果一項金融工具須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需要考慮用於結算該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是作為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替代品，還是為了使該工具持有方享有在發行方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如果是前者，該工具是發行方的金融負債；如果是後者，該工具是發行方的權益工具。在某些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合同規定本公司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權利或合同義務的金額等於可獲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權益工具的數量乘以其結算時的公允價值，則無論該合同權利或義務的金額是固定的，還是完全或部分地基於除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市場價格以外的變量的變動而變動，該合同分類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在合併報表中對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進行分類時，考慮了公司成員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間達成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如果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由於該工具而承擔了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者以其他導致該工具成為金融負債的方式進行結算的義務，則該工具應當分類為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屬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損失，以及贖回或再融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等，本公司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屬權益工具的，其發行(含再融資)、回購、出售或注銷時，本公司作為權益的變動處理，不確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方法及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對於《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準則》規範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本公司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時所確定的預計存續期內的違約概率和該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所確定的預計存續期內的違約概率，來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確定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的，可以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通常情況下，如果逾期超過六個月，則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即使逾期超過六個月，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仍未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慮的信息包括信用期，本公司通常給予六個月的信用期。

以組合為基礎的評估。對於應收賬款，本公司在單項工具層面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關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充分證據，而在組合的基礎上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類型、信用風險評級、擔保物類型、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合同期限為共同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並以組合為基礎考慮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計算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如果該預期信用損失大於當前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賬面金額，本公司將其差額確認為應收賬款減值損失，借記「信用減值損失」，貸記「壞賬準備」。相反，本公司將差額確認為減值利得，做相反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實際發生信用損失，認定相關應收賬款無法收回，經批准予以核銷的，根據批准的核銷金額，借記「壞賬準備」，貸記「應收賬款」。若核銷金額大於已計提的損失準備，按期差額借記「信用減值損失」。

本公司根據以前年度的實際信用損失，並考慮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估計政策為：

項目	未逾期	逾期1天~六個月	逾期>六個月
違約損失率	0%	0%	100.00%

4.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方法及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計量其他應收款損失準備：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按照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②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③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以組合為基礎的評估。對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在單項工具層面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關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充分證據，而在組合的基礎上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類型、信用風險評級、擔保物類型、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合同期限、借款人所處的行業、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貸款抵押率為共同風險特徵，對其他應收款進行分組並以組合為基礎考慮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計算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如果該預期信用損失大於當前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賬面金額，本公司將其差額確認為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借記「信用減值損失」，貸記「壞賬準備」。相反，本公司將差額確認為減值利得，做相反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實際發生信用損失，認定相關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經批准予以核銷的，根據批准的核銷金額，借記「壞賬準備」，貸記「其他應收款」。若核銷金額大於已計提的損失準備，按期差額借記「信用減值損失」。

本公司根據以前年度的實際信用損失，並考慮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估計政策為：

項目	未逾期	逾期1天~六個月	逾期>六個月
違約損失率	0%	0%	100.00%

4.8 存貨

本公司存貨主要包括庫存商品等。

存貨實行永續盤存制，存貨在取得時按實際成本計價。領用或發出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其實際成本；低值易耗品採用一次轉銷法進行攤銷。

庫存商品等直接用於出售的商品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

4.9 合同資產

(1) 合同資產的確認方法及標準

合同資產，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戶銷售兩項可明確區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項商品而有權收取款項，但收取該款項還取決於交付另一項商品的，本公司將該收款權利作為合同資產。

(2) 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方法及會計處理方法

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方法：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本公司通過比較合同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所確定的預計存續期內的違約概率和在資產負債表日所確定的預計存續期內的違約概率，來判定合同資產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確定合同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的，可以假設該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通常情況下，如果逾期超過六個月，則表明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即使逾期超過六個月，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仍未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組合為基礎的評估。對於合同資產，本公司在單項工具層面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關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充分證據，而在組合的基礎上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類型、信用風險評級、擔保物類型、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合同期限為共同風險特徵，對合同資產進行分組並以組合為基礎考慮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計算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如果該預期信用損失大於當前合同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面金額，本集團將其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借記「信用減值損失」，貸記「合同資產減值準備」。相反，本集團將差額確認為減值利得，做相反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實際發生信用損失，認定相關合同資產無法收回，經批准予以核銷的，根據批准的核銷金額，借記「合同資產減值準備」，貸記「合同資產」。若核銷金額大於已計提的損失準備，按期差額借記「信用減值損失」。

4.10 合同成本

(1) 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金額的確定方法

本公司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約成本，即本公司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不屬其他企業會計準則規範範圍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作為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該成本與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製造費用(或類似費用)、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該合同而發生的其他成本；該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來用於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預期能夠收回的，作為合同取得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該資產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會發生的成本。本公司為取得合同發生的、除預期能夠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無論是否取得合同均會發生的差旅費等)，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但是，明確由客戶承擔的除外。

(2) 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的攤銷

本公司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3) 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的減值

本公司在確定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時，首先對按照其他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確認的、與合同有關的其他資產確定減值損失；然後根據其賬面價值高於本公司因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以及為轉讓該相關商品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這兩項差額的，超出部分應當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以前期間減值的因素之後發生變化，使得前述差額高於該資產賬面價值的，轉回原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但轉回後的資產賬面價值不應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4.11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主要是對子公司的投資、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和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公司對共同控制的判斷依據是所有參與方或參與方組合集體控制該安排，並且該安排相關活動的政策必須經過這些集體控制該安排的參與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被投資單位20%(含)以上但低於50%的表決權時，通常認為對被投資單位具有重大影響。持有被投資單位20%以下表決權的，還需要綜合考慮在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或參與被投資單位財務和經營政策制定過程、或與被投資單位之間發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資單位派出管理人員、或向被投資單位提供關鍵技術資料等事實和情況判斷對被投資單位具有重大影響。

對被投資單位形成控制的，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過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合併日按照取得被合併方在最終控制方合併報表中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被合併方在合併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負數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按零確定。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資單位的股權，最終形成企業合併，屬一攬子交易的，本公司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取得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不屬一攬子交易的，在合併日，根據合併後享有被合併方淨資產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的初始投資成本。初始投資成本與達到合併前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加上合併日進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對價的賬面價值之和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沖減留存收益。

通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以合併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資單位的股權，最終形成企業合併，屬一攬子交易的，本公司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取得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不屬一攬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加上新增投資成本之和，作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資成本。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股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原權益法核算的相關其他綜合收益暫不做調整，在處置該項投資時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股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採用公允價值核算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日轉入當期投資損益。

除上述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外，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投資成本；以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投資成本；投資者投入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投資合同或協議約定的價值作為投資成本。

本公司對子公司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後續計量採用成本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追加投資時，按照追加投資支付的成本額公允價值及發生的相關交易費用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成本的賬面價值。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按照應享有的金額確認為當期投資收益。

後續計量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隨著被他投資單位所有者權益的變動相應調整增加或減少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其中在確認應享有被投資單位淨損益的份額時，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各項可辨認資產等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並抵銷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投資企業的部分，對被投資單位的淨利潤進行調整後確認。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其賬面價值與實際取得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因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而計入股東權益的，處置該項投資時將原計入股東權益的部分按相應比例，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

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等原因喪失了對被投資單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剩餘股權在喪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原股權投資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

因處置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喪失了對被投資單位控制的，處置後的剩餘股權能夠對被投資單位實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改按權益法核算，處置股權賬面價值和處置對價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並對該剩餘股權視同自取得時即採用權益法核算進行調整；處置後的剩餘股權不能對被投資單位實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有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處置股權賬面價值和處置對價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剩餘股權在喪失控制之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損益。

本公司對於分步處置股權至喪失控股權的各項交易不屬一攬子交易的，對每一項交易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屬「一攬子交易」的，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處置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但是，在喪失控制權之前每一次交易處置價款與所處置的股權對應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到喪失控制權時再一併轉入喪失控制權的當期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等，採用與被投資方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

4.12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

(1) 初始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下列四項：①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②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③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即為達成租賃所發生的增量成本；④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屬於為生產存貨而發生的除外。

(2) 後續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後，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後續計量，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按照租賃準則有關規定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自租賃期開始日起，本公司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通常自租賃期開始的當月計提折舊。計提的折舊金額根據使用權資產的用途，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或者當期損益。

本公司在確定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方法時，根據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方式做出決定，以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本公司在確定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年限時，遵循以下原則：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如果使用權資產發生減值，本公司按照扣除減值損失之後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後續折舊。

4.13 長期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項目進行檢查，當存在下列跡象時，表明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本公司將進行減值測試。對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末均進行減值測試。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為基礎測試。

減值測試後，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上述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4.14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反映本公司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本公司在向客戶轉讓商品之前，客戶已經支付了合同對價或本公司已經取得了無條件收取合同對價權利的，在客戶實際支付款項與到期應支付款項孰早時點，按照已收或應收的金額確認合同負債。

4.15 租賃負債

(1) 初始計量

本公司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

1) 租賃付款額

租賃付款額，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與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相關的款項，包括：①固定付款額及實質固定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租賃激勵相關金額；②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該款額在初始計量時根據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確定；③本公司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④租賃期反映出本公司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⑤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余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

2) 折現率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公司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該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賃收款額的現值與未擔保餘值的現值之和等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費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該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該利率與下列事項相關：①本公司自身情況，即集團的償債能力和信用狀況；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賃期；③「借入」資金的金額，即租賃負債的金額；④「抵押條件」，即標的資產的性質和質量；⑤經濟環境，包括承租人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計價貨幣、合同簽訂時間等。本公司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為基礎，考慮上述因素進行調整而得出該增量借款利率。

(2) 後續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後，本公司按以下原則對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計量：①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時，增加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②支付租賃付款額時，減少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③因重估或租賃變更等原因導致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但應當資本化的除外。週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對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時所採用的折現率，或者因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因租賃變更而需按照修訂後的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公司所採用的修訂後的折現率。

(3) 重新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後，發生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按照變動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公司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① 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② 保余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③ 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④ 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⑤ 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使情況發生變化。

4.16 收入確認原則和計量方法

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勞務收入、讓渡資產收入等，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本公司在合同開始時，按照個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

交易價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公司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預期將退還給客戶的款項作為負債不計入交易價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戶在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即以現金支付的應付金額確定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與合同對價之間的差額，在合同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合同開始日，本公司預計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與客戶支付價款間隔不超過一年的，不考慮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屬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1) 客戶在本公司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公司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2) 客戶能夠控制本公司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公司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並按照投入法確定履約進度。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公司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公司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公司考慮下列跡象：

- (1) 本公司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2) 本公司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轉移給客戶。
- (3) 本公司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4) 本公司已將該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
- (5)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本公司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作為合同資產列示，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計提減值。本公司擁有的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作為應收款項列示。本公司已收貨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作為合同負債列示。

4.17 租賃

(1) 租賃的識別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在合同開始日，本公司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公司評估合同中的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合同中同時包含多項單獨租賃的，本公司將合同予以分拆，並分別各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本公司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分拆後進行會計處理。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在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1) 租賃變更

租賃變更，是指原合同條款之外的租賃範圍、租賃對價、租賃期限的變更，包括增加或終止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延長或縮短合同規定的租賃期等。租賃變更生效日，是指雙方就租賃變更達成一致的日期。

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本公司將該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①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②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賃準則有關規定對變更後合同的對價進行分攤，重新確定變更後的租賃期；並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變更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公司採用剩餘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剩餘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的，本公司採用租賃變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就上述租賃負債調整的影響，本公司區分以下情形進行會計處理：①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承租人應當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②其他租賃變更導致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承租人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2)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公司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1) 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租金的處理

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本公司採用直線法將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確認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勵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將租金總額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進行分配，免租期內應當確認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擔了承租人某些費用的，將該費用自租金收入總額中扣除，按扣除後的租金收入餘額在租賃期內進行分配。

初始直接費用

本公司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應當資本化至租賃標的資產的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確認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

對於經營租賃資產中的固定資產，本公司採用類似資產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對於其他經營租賃資產，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進行攤銷。

可變租賃付款額

本公司取得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變更

經營租賃發生變更的，本公司自變更生效日開始，將其作為一項新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變更前租賃有關的預收或應收租賃收款額視為新租賃的收款額。

4.18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

(1)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無。

(2) 重要會計估計變更

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權益

5.1 主營業務收入

產品名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銷售及分銷電腦、電器產品及配件	3,475,658.18	4,770,727.30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體	21,604,480.67	60,826,383.64
安裝及維護網路與資料安全產品	20,000,344.32	7,016,273.83
合計	45,080,483.17	72,613,384.77

5.2 其他收入及權益

產品名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息收入	107,615.03	388,175.81
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進項稅加計扣除)	443,506.42	169,661.81
租金收入	1,820,743.47	1,883,135.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在持有期間的投資收益	210,000.00	219,000.00
信用減值損失		1,131,680.13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55,091.54	2,125,297.6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1,188.19
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813,787.68	214,094.92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0,136.99
其他	3,794.44	204,337.19
合計	4,354,538.58	6,686,708.46

6. 分部資訊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劃分為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體(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體以及安裝及維護網路及資料安全產品)、銷售產品(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及配件)兩個報告分部，這些報告分部是以為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基礎確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層定期評價這些報告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及評價其業績。

分部報告資訊根據各分部向管理層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披露，這些計量基礎與編製財務報表時的會計與計量基礎保持一致。

2020年度報告分部

項目	商業應用 解決方案及 應用軟體	銷售產品	未分配部分	抵銷	合計
營業收入	41,604,824.99	3,475,658.18			45,080,483.17
其中：對外交易收入	41,604,824.99	3,475,658.18			45,080,483.17
分部間交易收入					
營業成本	35,348,375.02	2,739,261.32			38,087,636.34
聯營公司分紅			955,091.54		955,091.54
利息收入			107,615.03		107,615.0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291,832.01		3,291,832.01
期間費用			28,695,961.21		28,695,961.21
未分配之其他支出			6,322,858.44		6,322,858.44
分部利潤總額(虧損總額)	6,256,449.97	736,396.86	-30,664,281.07		-23,671,434.24
資產總額	3,951,149.49	26,965.37	4,208,800.73		8,186,915.5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38,142.75		13,838,142.7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5,438,762.87		5,438,762.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767,185.16		41,767,185.16
負債總額	8,794,921.02	1,611,741.60			10,406,662.62
未分配負債			6,956,442.92		6,956,442.92
補充資訊					
資本性支出					
當期確認的減值損失	2,414,250.00	337,713.03			2,751,963.03
其中：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損失	2,414,250.00				2,414,250.00
應收賬款確認減值回轉					
存貨確認跌價準備		337,713.03			337,713.03
存貨跌價準備回轉					
折舊和攤銷費用	2,251,174.93				2,251,174.93

2019年度報告分部(上年)

項目	商業應用 解決方案及 應用軟體	銷售產品	未分配部分	抵銷	合計
營業收入	67,842,657.47	4,770,727.30			72,613,384.77
其中：對外交易收入	67,842,657.47	4,770,727.30			72,613,384.77
分部間交易收入					
營業成本	45,144,155.48	4,042,003.63			49,186,159.11
聯營公司分紅			2,125,297.67		2,125,297.67
利息收入			388,175.81		388,175.8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041,554.85		3,041,554.85
斯間費用			23,308,354.94		23,308,354.94
未分配之其他支出			584,598.12		584,598.12
分部利潤總額(虧損總額)	22,698,501.99	728,723.67	-18,337,924.73	-	5,089,300.93
資產總額	17,248,482.99	1,300,314.61	808,793.29		19,357,590.8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03,051.21		13,903,051.2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5,555,528.59		5,555,528.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604,857.93		54,604,857.93
負債總額	7,854,068.26	2,706,040.90	-		10,560,109.16
未分配負債			7,175,707.89		7,175,707.89
補充資訊					-
資本性支出					-
當期確認的減值損失					-
其中：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損失					
失	533,000.00	-			533,000.00
應收賬款確認減值回轉	1,562,336.13	102,344.00			1,664,680.13
存貨確認跌價準備					-
存貨跌價準備回轉					-
折舊和攤銷費用	2,276,544.38				2,276,544.38

2020年度報告分部

地區資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而本公司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與之交易超過本公司總營業額10%之客戶。

7. 稅項

7.1 主要稅種及稅率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增值稅	商品銷售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13%/6%/9%
城市維護建設稅	應納增值稅額	7%
教育費附加	應納增值稅額	5%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

不同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主體說明：

納稅主體名稱	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	15.00%
交大慧谷(香港)有限公司	16.50%

7.2 稅收優惠及批文

(1) 所得稅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8日取得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核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1931002885)，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限為3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2020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2)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一條第(二十六)項規定，納稅人受託提供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第七項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以下稱加計抵減政策)。本公司屬於上述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

本公司2020年度適用上述增值稅優惠政策。

7.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2020年度內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於2019年度內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現來自中國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做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現來自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做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 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2020年度及其以後年度		35,303,945.54
2021年度及其以後年度	41,061,427.51	
合計	41,061,427.51	35,303,945.54

8. 除稅前成本列支

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銷售成本		
銷售電器產品及配件	2,739,261.32	4,042,003.63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體	17,101,454.16	40,728,206.78
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	18,246,920.86	4,415,948.70
銷售類稅金	66,581.12	141,048.47
銷售類費用	983,930.84	1,584,586.64
小計	39,138,148.30	50,911,794.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包括：工資及其他福利	19,197,571.95	19,559,398.17
辭退福利	32,755.88	413,29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217.45	1,779,470.40
小計	19,424,545.28	21,752,165.12
核數師酬金	360,000.00	360,000.00
研發費用	8,960,205.96	5,140,632.64
其他管理費用	2,071,582.43	2,372,401.15
租金成本	1,265,585.96	1,412,629.24
匯兌損益	13,615.96	17,552.69
利息費用	98,760.02	199,704.10
手續費	6,384.64	8,210.21
非流動資產毀損報廢損失	1,374.86	17,640.1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16,765.72	
其他支出	2,118,636.00	144,960.42
信用減值損失	2,414,250.00	
資產減值損失	337,713.03	
小計	17,764,874.58	9,673,730.57

9. 利潤分配情況

項目	內容
擬分配的利潤或股利	本公司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不派付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
經審議批准宣告發放的利潤或股利	無

10. 應收賬款

(1) 應收賬款按壞賬計提方法分類列示

類別	賬面餘額		年末餘額		賬面價值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7,413,740.02	100.00	3,333,378.35	44.96	4,080,361.67
合計	7,413,740.02	100.00	3,333,378.35	44.96	4,080,361.67

(續)

類別	賬面餘額		年初餘額		賬面價值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16,353,403.93	100.00	919,128.35	5.62	15,434,275.58
合計	16,353,403.93	100.00	919,128.35	5.62	15,434,275.58

1) 組合中，以賬齡為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賬齡	應收賬款	年末餘額	
		壞賬準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率(%)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207,838.83		
3個月-6個月(含6個月)			
7-12個月(含12個月)	349,500.00		
1年以上	3,333,378.35	3,333,378.35	100.00
合計	5,890,717.18	3,333,378.35	

(續)

賬齡	應收賬款	年初餘額	
		壞賬準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率(%)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2,875,793.00	—	—
3個月-6個月(含6個月)	8,000.00	—	—
7-12個月(含12個月)	528,605.97	—	—
1年以上	919,128.35	919,128.35	100.00
合計	14,331,527.32	919,128.35	

2) 組合中，其他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賬齡	賬面餘額	年末餘額	
		壞賬金額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率(%)
信用期內質保金和工程款 回收有保障款項	1,443,737.84		
有正常交易的關聯方	79,285.00		
合計	1,523,022.84		

(續)

賬齡	賬面餘額	年初餘額	
		壞賬金額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率(%)
信用期內質保金和工程款	1,374,168.61	—	—
回收有保障款項	568,423.00	—	—
有正常交易的關聯方	79,285.00	—	—
合計	2,021,876.61	—	—

(2) 應收賬款按賬齡列示

本公司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90日至180日。就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及具備良好財政支持之經挑選政府機關而言，授出信用期可長達180日以上。根據已交付貨品日期或已提供服務日期(大約估計各自之確認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賬款(扣減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年末金額	年初金額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207,838.83	12,875,793.00
3個月-6個月(含6個月)		8,000.00
7-12個月(含12個月)	349,500.00	528,605.97
1年以上	1,523,022.84	2,021,876.61
淨額	4,080,361.67	15,434,275.58

(3) 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款項的期限分析

賬齡	年末金額	年初金額
未逾期亦無減值	2,207,838.83	12,883,793.00
已逾期但未減值		
7-12個月(含12個月)	349,500.00	528,605.97
1年以上	1,523,022.84	2,021,876.61
合計	4,080,361.67	15,434,275.58

註1：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部分客戶有關。

註2：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公司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減值損益。

(4) 本年壞賬準備轉回(或收回)情況

賬齡	年末金額	年初金額
於1月1日	919,128.35	2,213,768.28
本期核銷壞賬準備		162,959.80
本期計提壞賬準備	2,414,250.00	533,000.00
本期收回或轉回壞賬準備		1,664,680.13
於12月31日	3,333,378.35	919,128.35

11. 應付帳款

(1) 應付帳款列示

項目	年末金額	年初金額
工程類	5,648,960.47	6,718,195.73
商品類	2,699,328.73	2,384,742.87
合計	8,348,289.20	9,102,938.60

12. 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報告期利潤	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37.06	-0.0493	-0.049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7.35	-0.0497	-0.04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901,226.64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496,520.52元)，相對於去年營業額下降人民幣27,595,293.88元或37.04%。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3,671,434.24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為人民幣5,092,000.93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人民幣74,496,520.52元下降至人民幣46,901,226.64元。收入減少人民幣27,595,293.88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本集團銷售額下降37.04%。本集團去年錄得除稅前盈利人民幣5,092,000.93元，本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671,434.24元。

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商業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業務，佔總銷售額47.92% (即人民幣21,604,480.67元)，其次為佔總銷售額44.37% (即人民幣20,000,344.32元)的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再者為佔總銷售額7.71% (即人民幣3,475,658.18元)的銷售電器產品及配件。該等業務分部於過去及將來皆為本公司主要服務及產品。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60,826,383.64元減少人民幣39,221,902.97元，降幅為64.48%。受新冠疫情影響，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業務受到嚴峻挑戰。由於政府部門把資源優先投入到防疫抗議中，導致政府項目擱淺滯後甚至取消，對我司經營產生較大影響。

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7,016,273.83元增加人民幣12,984,070.49元，增幅為185.06%。本公司在銷售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體方面，為客戶持續提供相應的安裝及維護服務。隨著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體的銷售增長，安裝及維護收入也隨之增長。

銷售電器產品及配件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4,770,727.30減少人民幣1,295,069.12元，減幅為27.15%。該減幅乃由於受電子商務沖擊，主要代理商退出中國市場，公司對相應業務作出調整，導致收入減少。

主營業務毛利由人民幣23,427,225.66元減少人民幣16,434,378.83元至人民幣6,992,846.83元，降幅為70.15%，主營業務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32.26%減少至本年度的15.51%。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1,883,135.75元減少人民幣62,392.28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20,743.47元，降幅為3.31%。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165,091.54元，較去年的溢利人民幣2,334,297.67元有所減少，減少人民幣1,179,206.13元。

銷售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4,745,512.59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156,147.99元，減幅為人民幣589,364.60元。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51,898,027.1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715,337.9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8,400,488.5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0,176,625.93元)，其中約人民幣29,985,615.51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574,519.67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無)，而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363,105.54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735,917.05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

營運資金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其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79(二零一九年：3.96)；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5.08%(二零一九年：18.98%)。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產品。故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已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93名)，包括17名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二零一九年：15名)、35名研究及開發人員(二零一九年：31名)、33名應用開發及工程人員(二零一九年：32名)，1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二零一九年：15名)。本集團亦僱用2名學院職工(二零一九年：2名)。

本集團未曾因勞資糾紛或大量員工流失而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出現受阻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員工維持非常良好之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9,424,545.28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752,165.12元)。

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參考個別僱員之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業內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所需措施。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儘管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匯率並無掛勾，惟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幅不大。管理層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升值，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年末起，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發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交易準則規定。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年內有不遵守聯交所的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倪靜博士及周國來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該財務報表之意見。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現時不需再作改善。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正式會議。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二零二零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布的審計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建議更改經營範圍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主營範圍更改為：

許可項目：建築智慧化施工；各類工程建設活動(除核電站工程建設活動)

一般項目：電腦資訊科技領域，電腦軟體領域，多媒體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交流；資訊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形象策劃。

以上更新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得出具體修訂如下：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滬府體改審(1998)040號文批准，於1998年5月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8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5292</p>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滬府體改審(1998)040號文批准，於1998年5月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8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31898726W</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上海交通大學</p> <p>發起人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上海匯鑫投資經營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條)</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上海交通大學</p> <p>發起人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上海匯鑫投資經營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八條 公司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條)</p>	<p>第八條 公司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條)</p>
<p>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當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財產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當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財產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 data-bbox="204 214 778 289">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 data-bbox="204 342 778 715">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電子信息行業中信息安全、信息管理技術研發，相關技術的產品設計、生產和工程承接，軟件研發及製作(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除外)，計算機網絡集成，網絡產品設計及生產，軟件編程，技術服務，銷售代理產品，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建築裝飾裝修建設工程設計施工一體化及網頁設計。</p> <p data-bbox="204 768 778 927">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計算機及網絡產品維修，智能大廈總集成，社區智能化，技術成果轉讓，環保建設工程專業施工等。</p> <p data-bbox="204 1023 778 1098">(《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條)</p>	<p data-bbox="817 214 1374 289">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 data-bbox="817 342 1374 417">許可項目：建築智慧化施工；各類工程建設活動(除核電站工程建設活動)</p> <p data-bbox="817 768 1374 970">一般項目：電腦資訊科技領域，電腦軟體領域，多媒體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交流；資訊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形象策劃。</p> <p data-bbox="817 1023 1374 1098">(《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和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四條)</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全部或部分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和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四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七條)</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七條)</p>
<p>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八條)</p>	<p>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八條)</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前述第十八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4800萬元。</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九條)</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前述第十八條所述境外上市股份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4800萬元。</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九條)</p>
<p>第二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三條(二)項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第二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三條(二)項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二十六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檔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檔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p> <p>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檔可以人手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檔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檔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p> <p>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檔可以人手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二十七條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檔(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票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裁決是終局的。</p>	<p>第二十七條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檔(包括境外上市股份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票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裁決是終局的。</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職責。</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職責。</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一切留置權的限制；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元5角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一切留置權的限制；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元5角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有關轉讓文據應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p> <p>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有關轉讓文據應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p> <p>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p>	<p>第四十五條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p>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p>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及符合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報刊上或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容許的公告方式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於股票補發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60日內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及符合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報刊上或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容許的公告方式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於股票補發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60日內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條 除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政機構投郵之日，而非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所述股東于投郵寄出五天后才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p>	<p>第六十條 除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政機構投郵之日，而非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述股東于投郵寄出五天后才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惟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送達公司。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可適當推遲會議時間。</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告知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p>第六十二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第六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p>	<p>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股東年會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九十四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p>	<p>第九十四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新增)	<p data-bbox="810 214 1050 246">第十章黨的組織</p> <p data-bbox="810 300 1390 544">第九十五條 加強黨組織的建設，充分發揮企業黨組織政治核心作用，根據《黨章》規定，公司設立黨支部，其中設黨支部書記1人，為黨組織機構負責人，其他支部委員根據上級黨委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設立。</p> <p data-bbox="810 597 1390 757">第九十六條 公司應健全黨支部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開展黨支部的工作，有效發揮黨支部的領導核心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p> <p data-bbox="810 810 1390 970">第九十七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支部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 data-bbox="810 1023 1235 1055">第九十八條 黨支部的職責：</p> <p data-bbox="815 1108 1390 1268">(一) 公司黨支部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重大方針、政策在企業的貫徹執行；</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二)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裁(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研究佈置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婦等群眾組織；</p> <p>(三)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研究決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討論審議其它「三重一大」事項；</p> <p>(四)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研究其它應由公司黨支部決定的事項。</p> <p>第九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支部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支部委員會；董事長、總裁原則上分設。</p> <p>第一百條 黨支部在公司幹部的選拔任用、培養教育、管理監督中負有指導監督等責任，支持董事會依法依規選擇經營管理者、經營管理者依法依規行使用人權，堅決防止選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風。</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至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具體通知時限見第一百零二條)。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零一條 切實落實公司反腐倡廉「兩個責任」。黨支部要切實履行好主體責任，紀檢機構要履行好監督責任。加強黨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導公司領導人員堅定理想信念，正確履行職責。建立切實可行的責任追究制度，與公司考核等掛鉤，強化對權力運行的監督和制約。堅持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反腐敗，不斷完善反腐倡廉制度體系。</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若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當地的交通費等。</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p> <p>「全體會議」是指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包括第一百零二(六)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並非第一百零二(七)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p>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至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具體通知時限見第一百零九條)。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若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當地的交通費等。</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p> <p>「全體會議」是指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包括第一百零九(六)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並非第一百零九(七)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九十七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則應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且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則應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且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就其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就其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本條和第一百二十八條所指「相關人」，應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連絡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考慮批准有關事項、提案的董事會上，不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行使表決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本條和第一百三十五條所指「相關人」，應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連絡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考慮批准有關事項、提案的董事會上，不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行使表決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元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摘自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及當中之董事會報告，而該摘要及報告為符合適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則就該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已視為已符合上述規定，惟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若有需要可透過書面送達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外，還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元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寄發摘自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及當中之董事會報告，而該摘要及報告為符合適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則就該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已視為已符合上述規定，惟任何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若有需要可透過書面送達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外，還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它現金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該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p> <p>公司須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它現金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該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p> <p>公司須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託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託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若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若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于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于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 2、 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 2、 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寄方式送達。</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九條)</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寄方式送達。</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九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以證委發(1994)21號檔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1995年4月3日以證監海函(1995)1號檔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一百八十六條(四)項和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處理。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以證委發(1994)21號檔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1995年4月3日以證監海函(1995)1號檔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一百九十二條(四)項和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處理。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變更公司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企業類別、企業類型、經營範圍、營業期限、發起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變更公司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企業類別、企業類型、經營範圍、營業期限、發起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 data-bbox="204 214 782 331">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04 385 782 804">(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04 857 782 1144">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204 1198 782 1272">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812 214 1390 331">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12 385 1390 804">(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812 857 1390 1144">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812 1198 1390 1272">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百八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股份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一百八十九條</p> <p>(一) 在乎合境外上市外資股交易所所在地有關規則及獲取所須的所有同意，而有關同意持續有效的前題下，任何通告及檔(包括任何本公司為向其股東提供資訊及／或要求其採取行動而發出的檔)可通過公司以下列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東：</p> <p>(1)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于股東名冊內所載的電郵地址或網站；或</p> <p>(2)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由有關股東就接收有關資料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或網站；或</p> <p>(3) 將有關需發送的通告及／或文件放置於公司之網站：唯倘若有關文件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而本公司採用在本公司網站放置該等檔的寄發方式，公司應同時向有關股東以第一百八十九條所指定的通知方式向該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該股東該等檔已在公司網站發放。</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一) 在乎合境外上市股份交易所所在地有關規則及獲取所須的所有同意，而有關同意持續有效的前題下，任何通告及檔(包括任何本公司為向其股東提供資訊及／或要求其採取行動而發出的檔)可通過公司以下列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東：</p> <p>(1)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于股東名冊內所載的電郵地址或網站；或</p> <p>(2)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由有關股東就接收有關資料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或網站；或</p> <p>(3) 將有關需發送的通告及／或文件放置於公司之網站：唯倘若有關文件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而本公司採用在本公司網站放置該等檔的寄發方式，公司應同時向有關股東以第一百九十六條所指定的通知方式向該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該股東該等檔已在公司網站發放。</p>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二) 倘若股份登記人為聯名股東，任何就第一百九十條(一)款所需向股東獲取的同意，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授予後，應被視為已獲取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的同意。</p> <p>(三) 縱使股東已選擇以第一百九十條(一)款之電子傳送方式接收本公司之通告或檔，該股東可不時要求公司向他們提供除電子郵件外，所有他以其股東身份可獲發放的通知及文件的印刷本。</p>	<p>(二) 倘若股份登記人為聯名股東，任何就第一百九十六條(一)款所需向股東獲取的同意，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授予後，應被視為已獲取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的同意。</p> <p>(三) 縱使股東已選擇以第一百九十六條(一)款之電子傳送方式接收本公司之通告或檔，該股東可不時要求公司向他們提供除電子郵件外，所有他以其股東身份可獲發放的通知及文件的印刷本。</p>

辭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申志敏先生(「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靜博士(「倪博士」)因其他業務發展已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申先生及倪博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申先生及倪博士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建議委任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顧曉敏女士(「顧女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顧女士並非現任執行董事，而彼已同意被提名為候選人。

顧曉敏女士(「顧女士」)，40歲，上海財經大學本科畢業，資產管理與評估及會計學雙專業。顧女士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於徐匯區財政局財政所(借調徐匯區財政局行政事業財務科)分別擔任科員及副主任科員。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徐匯區財政局財政所(借調徐匯區財政局預算科)分別擔任副主任科員及副所長。由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於徐匯區財政局財政所(借調徐匯區財政局採管辦)分別擔任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顧女士於徐匯區財政局財政所(借調徐匯區財政局預算科)擔任所長。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顧女士在本公司任期將為三年。本公司與顧女士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顧女士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建議委任顧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顧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顧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劉峰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並非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已同意被提名為候選人。

劉先生，53歲，碩士，律師。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MBA碩士。劉先生是大成(Dentons)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目前擔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上海市律師協會智慧財產權業務委員會主任、上海市智慧財產權服務行業協會理事、上海市科委高新技術及項目融資顧問、上海市法學會智慧財產權研究會理事、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智慧財產權協會理事、中國民藝法律服務中心特聘專家、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法律諮詢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上海市消保委「消費維權法律專家服務團」團員、上海市浦東新區專業人民調解中心特邀調解員、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並多次作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專家論證會成員。

劉先生先後擔任數十家大型國有企業、外資企業及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並提供法律服務，包括交通大學、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633研究所、中國鐵路通信通號上海公司、上海國盛集團盛融實業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天安保險公司、上海新楊工業園區管委會、上海醫藥集團中藥與OTC事業部、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和記黃埔(上海)醫藥有限公司、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上海杏花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開集團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新加坡星展銀行、日本津村製藥有限公司、日本正英工業燃燒設備有限公司等。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劉先生在本公司任期將為三年。本公司與劉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劉先生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建議委任劉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尊貴股東及客戶，以及悉力以赴為本集團業務得以持續增長而努力不懈作出貢獻之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務求以最豐碩之回報答謝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鄒益民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鄒益民、帥戈、商令、胡侖傑、夏薇薇及申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倪靜及周國來

本公佈將自刊登起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thub.com.cn內刊載。